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5-014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7月6日以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永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6,073.16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连锁”)进行增资,用于实施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含置换的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680,780.74元),其中3,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073.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华通连锁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增资资金全部由公司在中行杭州西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0801013800000926)转入;公司对华通连锁的增资资金将按上述增资款拨付给对上述增资款进行专户存管,并协同本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约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5-015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6日以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10时30分在绍兴市柯桥轻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通过对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73.16万元对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连锁药店扩展项目,首次投入金额1,000万元,剩余资金根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分步投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5-016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增标的公司名称: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连锁”)。
●增资金额:使用募集资金6,073.16万元对华通连锁进行增资,用于实施连锁药店扩展项目;首次投入金额为1,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8号《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0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2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58.3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097.6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E01368号验资报告。公司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5-017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5-018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增标的公司名称: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连锁”)。
●增资金额:使用募集资金6,073.16万元对华通连锁进行增资,用于实施连锁药店扩展项目;首次投入金额为1,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8号《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0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2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58.3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097.6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E01368号验资报告。公司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5-019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5-020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特索道,证券代码:002159)自2015年7月15日起停牌。2015年7月2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武汉当代明诚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与2015年7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筹划重组停牌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详细情况见2015年6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与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披露后直接受质询,实施后需经审核机制。公司将按深交所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后披露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以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即2015年6月30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15年7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后,随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截至目前,《问询函》中涉及的多项问题已得到落实,相关文件已经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问询函》要求公司对标的资产枫彩生态历次公司估值的差异原因及本次估值的合理性作出说明。由于资产评估机构需要重新梳理枫彩生态历史估值,对评估方法和评估过程进行补充和完善,所涉及的数据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难以在2015年7月14日前完成《问询函》和回复与信息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延期《问询函》的回复与披露时间,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因履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全力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尽层完成《问询函》回复及披露工作,并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能否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公司及董事会公章的停牌申请。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5-038号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李安民先生、廖家河先生、楚桥先生出席会议并现场参加会议,本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薛德龙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同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